

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

编号 371321202211230101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第八条规定,经审查,
本建筑工程符合施工条件,准予施工。

特发此证



发证机关



发证日期

11月 23日

建设单位	山东莱士敦装配式建筑有限公司		
工程名称	年产45万立方米新型建材ALC生产线及砂石骨料生产线二期建设项目(3#车间)		
建设地址	青驼镇石义庄村		
建设规模	5821.48 ㎡	合同价格	582 万元
勘察单位	青岛德信泰岩土工程有限公司		
设计单位	山东丰泽建筑设计有限公司		
施工单位	山东广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		
监理单位	山东中联项目管理有限公司		
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	韦洪金	勘察单位项目负责人	王万庆
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	张怀周	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	马嘉艳
总监理工程师	邹磊	合同工期	80 天

备注 该项目2022年11月14日办理了“基坑支护和土方开挖”阶段施工许可手续。

注意事项:

- 一、本证放置施工现场,作为准予施工的凭证。
- 二、未经发证机关许可,本证的各项内容不得变更。
- 三、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对本证进行查验。
- 四、本证自发证之日起三个月内应予施工,逾期应办理延期手续,不办理延期或延期次数、时间超过法定时间的,本证自行废止。
- 五、在建的建筑工程因故中止施工的,建设单位应当自中止施工之日起一个月内向发证机关报告,并按照规定做好建筑工程的维护管理工作。
- 六、建筑工程恢复施工时,应当向发证机关报告;中止施工满一年的工程恢复施工前,建设单位应当报发证机关核验施工许可证。
- 七、凡未取得本证擅自施工的属违法建设,将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的规定予以处罚。